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第 8 号

魏都区魏北街道办事处金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兴平路以东，金湾社区居委会土地以西，金湾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南，宏腾路以北。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9.11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7.7421 公顷（耕地 7.3293 公顷、交通用地 0.4128 公顷），建设用地 1.372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234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384 公顷），共计 9.1147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你居委会区片价编号为 4110020101，补偿标准为 9.8700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

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1.2500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48.0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13.2000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拆迁安置

对因征地需拆迁的被征地农民住宅，市政府将按照城市

建设规划新建农民住宅小区，妥善安置因征地被拆迁的农民住宅。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第 9 号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办事处老吴营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三、四、五组：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三水路以东，老吴营社区居委会土地以西，老吴营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南，宏腾路以北。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三组集体土地 3.37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310 公顷（耕地 0.162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681 公顷），建设用地 2.947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四组集体土地 4.60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4.4970 公顷（耕地 4.3121 公顷、交通用地 0.046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384 公顷），建设用地 0.112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五组集体土地，0.87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31 公顷（耕地），建设用地 0.872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 8.8638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你居委会区片价编号为4110020101，补偿标准为9.8700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

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61.2500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48.0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13.2000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

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拆迁安置

对因征地需拆迁的被征地农民住宅，市政府将按照城市规划新建农民住宅小区，妥善安置因征地被拆迁的农民住宅。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第 10 号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板桥社区居委会土地以东，板桥社区居委会土地以西，板桥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南，板桥社区居委会土地以北。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1.95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350 公顷（耕地 1.6179 公顷、交通用地 0.117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2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 1.9566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你居委会区片价编号为 4110020101，补偿标准为 9.8700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

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1.2500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148.0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13.2000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保费用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拆迁安置

对因征地需拆迁的被征地农民住宅，市政府将按照城市规划新建农民住宅小区，妥善安置因征地被拆迁的农民住宅。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8日

